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出奇不意家滿 fun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英文) St. James' Settlement
C & W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11/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ldg.,
(必須填寫)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8051250 傳真號碼：28154866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u> </u>	姓名：(中文) <u> </u>
(英文) <u> </u>	(英文) <u> </u>
職位： <u> </u>	職位： <u> </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傳真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u> </u>
電郵地址：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開心腦街坊街動	7/2015 - 11/2015	\$25,000	C1139/2015-2016
2.	來吧!關懷人多一點	9/2015年- 1/2016	\$20,000	C1140/2015-2016
3.	「醒男站」男士服務	7/2015 - 2/2016	\$8,000	C1141/2015-2016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出奇不意家滿 fun
- (B) 性質：教育及發展性
- (C) 目的：①促進關愛社群，將正面及快樂的能量感染社區人士，宣揚敬老愛老訊息；②肯定長者義工的能力，鼓勵積極關懷社區。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
- (F) 申請資助額：16,600元
- (G) 舉辦地點：中心/長者家居/戶外
- (H) 內容：

這次活動由 4 個項目進行，以達其目標果效，包括：1) 工作坊、2) 凝聚活動、3) 探訪及 4) 重聚日活動：

第 1 部份：工作坊 (3 次，每工作坊 6 節)

內容：藉著不同工作坊（音樂、藝術等）的活動，讓參加者認識及學習新知識，促進參加者發展不同的興趣，展現其個人的才能。

日期：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時間：上午或下午期間，每次 1.5 小時

地點：中心活動室／其他場地

對象：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會員，每次 10-12 位

負責人：2 位工作人員

第 2 部份：凝聚活動 (1 次)

內容：藉著凝聚活動，讓參加者加深認識，建立關係，締造互助的基礎。

日期：2016 年 11 月

時間：上午或下午期間

地點：中心活動室／戶外場地

對象：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會員，每次 10-12 位

負責人：2 位工作人員

第 3 部份：探訪 (4 次)

內容：藉著探訪活動，讓參加者表示對服務對象的關懷，並為他們祝賀節日／壽辰。

日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

時間：上午或下午期間

地點：中心活動室／長者家居

對象：中心弱老/倆老並少參與中心活動之會員，每次 8-12 位

負責人：2 位工作人員

第 4 部份：重聚日活動 (1 次)

內容：透過重聚日活動，讓參加者邀請/服務對象一同參與，並將學習的知識，作個人或集體表演，並分享感受與得著，增加個人自我認同及抒發情感。

日期：2017 年 3 月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地點：戶外/中心

對象：參加者/服務對象，共 50 位

負責人：3 位工作人員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較少到中心之弱者／孺老會員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00 義工： 工作人員： 3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3 嘉賓： 其他：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於中心內/月會/活動中宣傳 2) 主動邀請對象參加
 3) 於區內懸掛橫額 4) 於友好團體擺放單張/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之活動出席率達 70%

(2) 意見調查表示滿意率達 80%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前準備	6-7/2016
宣傳	7-8/2016
活動推行	8/2016-3/2017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日營費用	50	40	2,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內部資源 (中心津貼)			
1) 工作人員日營費用	3	80	240
2) 工作人員日營膳食費用	3	35	105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2,345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 額	批准款額
整個活動						
1) 橫額/易拉架	6	180	1,080	1,080	@ \$180 x 6 \$1,080	
2) 海報 (A3, 彩色)	10	3	30	30	\$2,000	
3) 單張印刷費	1000	0.5	500	500		
4) 什項	1	150	150	150	5% (\$830)	
小計			1,760	1,760		
工作坊						
6) 導師津貼	18 小時	300	5,400	5,400	@ \$300 x 18 \$5,400	
7) 活動物資 例: 魔術道具、音 樂道具		2,100	2,100	2,100		
小計			7,500	7,500		
探訪活動						
9) 探訪紀念品 例: 蛋糕、賀卡	50	15	750	750	@ \$15 x 50 = \$750	
10) 探訪物資	20	30	600	600		
小計			1,350	1,350		
重聚日						
13) 營費	53	80	4,240	2,000	@ \$80 x 53 = \$4,240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14) 膳費	53	35	1,855	1,750	@ \$45 may \$5,000
15) 旅遊巴士	1	2,000	2,000	2,000	\$2,200
16) 活動物資 例:名牌、文具等	1	240	240	240	
小計			8,335	5,990	
總額:			(B) 18,945	(C) 16,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6,600 = (B)\$ 18,945 - (A)\$ 2,345

(D)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E)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F)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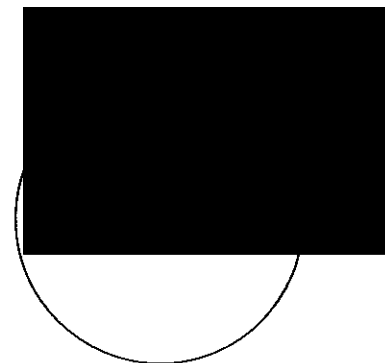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經理
日期：10/5/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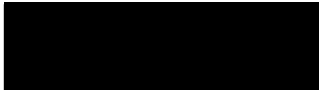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出奇不意家滿 fun，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主席

聯 絡 電 話：

日 期：19/5/2016

機 構 印 章：